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文件

张环肃发〔2021〕62号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2021年4月份肃南县城区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公告

根据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2〕134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1年4月份我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4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

2021年5月6日



附件：

4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月份	二氧化硫 平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二氧化氮 平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可吸入颗粒物 平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细颗粒物 平均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一氧化碳 日均值 第 95 百分 位浓度 (mg/m^3)	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 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良好以上 天数(天)	综合 质量 指数
4 月	2	11	88	26	0.4	113	25	3.12
执行 标准	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-2012					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

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